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11 月

资料目录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须知.....1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3
议案一：关于选举徐浩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4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 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 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程序。如股东欲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会议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发言。股东的发言或提问应当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分钟，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四、 股东发言的总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30 分钟内。有两名以上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主持人将按照所持股数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

五、 股东不得无故中断会议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发言。

六、 为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

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七、 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本次股东会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八、 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将在会议结束后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

十、 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一、 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16 日 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介绍现场出席人员到会情况

（三）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四）主持人提名并选举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全体与会股东举手表决确定

（五）宣读议案

（六）与会股东对议案进行讨论审议，回答提问

（七）现场投票表决

（八）主持人宣布暂时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会议主持人宣布复会，宣布表决结果，宣读会议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与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选举徐浩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徐光华先生自2020年10月30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连续任职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期限不得超过六年，徐光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徐光华先生离任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徐浩萍女士（简历附后）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表决。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徐浩萍，女，汉族，1974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研究生导师。